

肇庆市经贸中等职业学校

肇庆市经贸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创新发明、社会实践、技能竞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根据教育部印发《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0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含二年级）。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优秀；

(六)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 (含 5%)；

(七)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 (含 30%) 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

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递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在当年上级教育部门划分给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后，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名额进行等额评审。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 根据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同时填报《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材料要附上本学年各科的成绩（含排名）和操行综合评定表（成绩单上要有教务办公室盖章）。

(二)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小组人员审核申报的国家奖学金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三) 学校将初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将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表彰及发放

第八条 学校每年根据国家颁发国家奖学金的时间，召开全校表彰大会表彰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国家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校将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校国家奖学金领导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肇庆市经贸中等职业学校

2019年10月10日

